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金健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979
1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金健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捶叁支及延長線貳條
15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金健平於本院
19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 21 (一)核被告金健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22 (二)被告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
24 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
25 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要件，然本院衡酌被告前案執行
26 完畢日期距本案已有相當時日，且所犯亦非相同罪質之罪，
27 是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
28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29 號解釋意旨，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
31 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

行，惟未與告訴人陳怡元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電動捶3支及延長線2條，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79號

被 告 金健平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5樓

居臺北市○○區○○路○○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金健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中交簡字第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31日下午2時13分許，利用前往其胞姊林珮茹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5樓住所之機會，徒手竊取陳怡元所有放置在該址地下室及1樓樓梯間之電動捶3支、延長線2條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6萬4,500元），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載運離去後變賣牟利。嗣陳怡元事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怡元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金健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陳怡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三	現場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被告駕駛機車行駛路線翻拍畫面1張、查獲照片3張	證明被告行竊過程。

- 二、核被告金健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7 檢察官 楊冀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鄭雅文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